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飞特

股票代码：300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GUICHAO HUA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因减持股份、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英飞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GUICHAO HUA
上市公司、公司、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GUICHAO HUA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国籍
美国护照号	5*****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通讯方式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和地区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为用于创业投资、偿还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借款以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有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购买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购买实施完毕/本次购买终止之日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英飞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上市以来，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减少，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因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以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完成股份授予登记以及归属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的归属（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8），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少持股比例 0.1443%。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市以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8.8444%减少至 33.8109%，累计减少持股比例 5.0335%。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7.47-24.82	-695,673	-0.3526%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28 日	16.00	-1,970,000	-0.99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6.65-36.11	-3,484,050	-1.1753%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9.27-21.03	-7,430,000	-2.5067%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32,000,000 股，增加为 198,000,000 股。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5,637,288	0.0000%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98,000,000 股增加为 202,602,108 股（公告编号 2017-114）。被动减持。	2017 年 9 月 27 日	-	-	-0.8824%
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以及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02,602,108 股减少为 201,134,326 股（公告编号 2018-053）。被动增持。	2018 年 6 月 22 日	-	-	0.2770%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1,134,326 股增加为 201,885,226 股（公告编号 2018-136）。被动减持。	2018 年 11 月 5 日	-	-	-0.1422%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01,885,226 股减少为 198,000,000 股（公告编号 2019-025）。被动增持。	2019 年 3 月 14 日	-	-	0.7475%
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的股份 5,485,300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514,700 股（公告编号 2019-028）。被动增持。	2019 年 3 月 27 日	-	-	1.1068%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计 4,344,70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96,859,403 股（公告编号 2019-070）。被动减持。	2019 年 7 月 23 日	-	-	-0.8817%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96,859,403 股减少为 196,791,203 股（公告编号 2020-045）。被动增持。	2020 年 4 月 22 日	-	-	0.0135%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96,791,203 股增加为 197,516,136 股（公告编号 2020-074）。被动减持。	2020 年 7 月 22 日	-	-	-0.1434%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97,516,136 股减少为 197,309,786 股（公告编号 2021-009）。被动增持。	2021 年 2 月 24 日	-	-	0.0407%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 197,725,450 股扣除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15,664 股后的总股本 197,309,7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21 年 5 月 17 日	-	37,123,095	0.00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计 415,664 股，定向增发 202,93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96,583,279 股（公告编号 2021-060、2021-062）。被动减持。	2021 年 7 月 20 日	-	-	-0.0764%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 8.4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96,667,279 股（公告编号 2022-009）。被动减持	2022 年 1 月 27 日	-	-	-0.0096%

因激励对象异动，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821,13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295,846,149 股（公告编号 2022-061）。被动增持。	2022 年 7 月 8 日	-	-	0.094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第一批归属完成，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7,108,930 股（公告编号 2022-078）。被动减持。	2022 年 7 月 21 日	-	-	-0.1443%
合计			49,180,660	-5.0335%

注：本公告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GUICHAO HUA	合计持有股份	51,274,575	38.8444%	100,455,235	33.8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00,455,235	33.8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74,575	38.8444%	0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0,1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87%，占本次权益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 16.86%。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GUICHAO HUA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英飞特科技园A座

- 2、电话：0571-56565800

- 3、联系人：雷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股票简称	英飞特	股票代码	300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GUICHAO HUA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请注明） 继承 ☐ 赠与 ☐ 其他 <u>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原因导致的被动增持、被动减持</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51,274,575股 持股比例：38.84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49,180,660股 变动比例：-5.0335% 变动后数量：100,455,235股 变动后比例：33.81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22年7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被动增持、被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 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有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购买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购买实施完毕/本次购买终止之日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英飞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